

证券代码：833171

证券简称：国航远洋

公告编号：2024-037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24 年 3 月 1 日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0日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3月19日15:00—2024年3月20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171	国航远洋	2024年3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吴淞路 218 号 16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公告。

（三）审议《关于上海国电对国电海运（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公告。

（四）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有效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综合考虑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运作、治理体系建设和可持续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本次调整后的各董事津贴标准如下：周健 16000 元/月；林跃武 15000 元/月；江启发 15000 元/月。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月开始执行，在任期内有效。

上述董事人员的具体薪酬和考核管理制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管理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结合市场薪酬水平，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3月20日9:00-12: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吴淞路218号15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21-63576971 传真：021-63576988，联系人：陈凤燕女士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